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拼裝車、挖土機、曳引車結合半拖車 經熱烈競標 順利拍定 拍得價金共 287 萬 5000 元

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於民國 108 年間，偵辦盜採砂石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查扣作案用之拼裝車 1 臺、挖土機 2 臺、曳引車結合半拖車 1 臺，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4 日、同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，舉辦變價拍賣會，兩次拍賣會分別有 19 名、38 名民眾領標，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黃立夫、檢察官紀芊宇擔任拍賣官，拼裝車 1 臺、KOMATSU 廠牌之型號 PC200-5 號挖土機 1 臺、曳引車結合半拖車 1 臺、KOMATSU 廠牌之型號 PC350-6 號挖土機 1 臺，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、20 萬元、80 萬元、70 萬元起標，經熱烈競標，最終以 10 萬 5000 元、66 萬元、117 萬元、94 萬元順利拍定，拍得價金共 287 萬 5000 元。

因上述扣案車輛、機械有喪失、毀壞或減損而不便保管情事，爰依法務部頒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進行變價拍賣，除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，也可以降低保管扣押物成本與風險，並貫徹刑法沒收新制「任何人不得因犯罪享有利得」之理念，藉由查扣變價犯罪工具之制度，剝奪犯罪者之犯罪資產，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能量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。

